附件 2.3.3　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基地土地清冊一覽表

編號	行政轄區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平方公尺）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土城區	明德段	27	1,848.15	1,848.1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合　　計				1,848.15	1,848.15		

註：本表之地號及面積應以實際交付時土地登記謄本為準。



附件 4.3.1　乙方授權簽約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附件 9.2　權利金報價單

（投標人於投標時所提之權利金報價單）

附件 10.1 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

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_____茲同意「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 27 地號國有土地招商案」(下稱本案)之地上權人_____以本案地上權申請抵押貸款(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__佰__拾__億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並承諾遵行下列事項：

一、 立承諾書人承諾於地上權屆期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並同意辦理塗銷登記。

二、 立承諾書人於執行本案地上權及地上物拍賣程序前，應以書面通知貴局，並應請拍賣法院於拍賣公告中將應買人將繼受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列入應買資格或應買條件。

此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承諾書人：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7.2.1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 27 地號國有土地招商案
協調委員會組織及協調辦法

本辦法係依據「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 27 地號國有土地招商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 第 17.2.1 條約定，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雙方合意訂定，並成立協調委員會，以解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雙方間之履約爭議事項，其成立及協調辦法如下：

一、協調委員會之成立：

(一)於簽訂投資契約之日起 6 個月內，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薦 2 名委員、◎◎公司推薦 2 名委員，惟均不得任職於該機關或公司，另由雙方共同推薦 3 名委員，共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並由 7 名委員自行選出主任委員。協調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亦同。

(二)委員之任期為 3 年。雙方應於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個月內推選下一任期之委員。但委員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委員就任時為止。

(三)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或◎◎公司對其所推薦之委員得予改任；所推薦之委員若有辭任之情形時，原推薦之一方應再行推薦；由雙方協調同意所選任之委員若有辭任之情形時，應由雙方協調再行選任。

二、協調委員會之任務：

(一)提出投資契約(包括相關契約文件)爭議事項及未盡事宜之協調方案(含仲裁協議)。

(二)除外情事或不可抗力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及補救措施有

爭議時之協調與處理。

(三)其他投資契約約定或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三、請求委員迴避與處理

(一)協調委員會成員與甲乙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二)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三)所稱利害關係,指:

1.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2.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四)上開規定,於雙方依第一點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五)當事人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委員會提出,協調委員會應於10日內作成決定。本決定如涉有迴避,致推薦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四、協調程序:

(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雙方之任一方提送爭議事項於協調委員會時,應以書面請求並載明需協調事項,通知主任委員,並副知他方。

(二)協調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召開協調會議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協調會議時,其職務應由另6名委員互推一

人擔任之。

(三)協調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五)協調委員會開會時，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雙方均應派員列席參加，並陳述意見。

(六)協調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之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席協調會議。其出席費或交通費應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雙方平均分擔。

(七)協調委員會必要時得指定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相關事宜，所需之經費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雙方平均分擔。

(八)協調委員會就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作成書面記錄。

(九)協調委員會得提出協調方案，召集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雙方代表溝通後逕付決議。

(十)協調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

(十一)協調委員會應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一方請求協調之日起，4 個月內作成決議。

(十二)協調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分別送達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公司。

五、協調委員會之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之一方辦理。

六、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費用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雙方平均分擔。

七、本辦法之變更及修改應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雙方同意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

八、委員會決議之效力及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辦理。